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1107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複　代理人　陳美鳳
　　俞欣潔
被　　告　美肌之誌國際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清　算　人　關麗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美肌之誌國際有限公司應將SHARP M-SH-MX2310U數位彩印機（機號00000000，含應用鐵桌、OSA 套件）壹台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叁仟叁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柒仟柒佰叁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美肌之誌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美肌之誌公司）與原告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，向原告承特HARP M-SH-MX2310U 數位彩印（機號00000000，含應用鐵桌、OSA 套件）乙台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06 年4 月 1 日起至111 年3 月31日止，按月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0 元。被告美肌之誌公司自第22期起之租金即未依約支付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而被告關麗雯為被告美肌之誌公司負責人，依系爭租賃契約約定，應負連帶責任，爰以本件

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終止系爭租賃契約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美肌之誌公司應將SHARP M-SH-MX2310U數位彩印機（機號00000000，含應用鐵桌、OSA 套件）乙台返還予原告；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3,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賃契約、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、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出貨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2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：㈠被告美肌之誌公司應將SHARP M-SH-MX2310U數位彩印機（機號00000000，含應用鐵桌、OSA 套件）乙台返還予原告；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3,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9 月3 日（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9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
合　　計　　1,110元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